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金苓女士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徐金苓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增补董事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增补徐金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凡卜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周凡卜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凡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姜军、李韶军、沈洪辉

2019年4月24日